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2樓聚德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根據訂約雙方就提供採購建築設備及材料及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其注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設備材料供應合同及技術服務協議(「**第二批協議**」，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中核二三南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其他步驟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及使經修訂上限及第二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屬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8樓
28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於會上親身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以供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